

上海清算所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业务优惠措施一览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及有效期（年/月/日）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费率（万分之）		最低收费额（万元）		
				发行额30亿元（含）以下部	发行额30亿元以上部分			
1	发行登记费	固定收益产品（不含绿债）	90天（含）以下	0.21	0.15	—	至2028/12/31：所有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登记费全额减免。 长期有效：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优票据、置换债券以及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年度发行金融债券规模累计超过 5000 亿元的部分，发行登记费全额减免。	
			90天至180天（含）	0.28	0.2	—		
			180天至270天（含）	0.35	0.25	—		
			270天至1年（含）	0.49	0.3	0.5		
			1年至3年（含）	0.7	0.45	1.0		
			3年至5年（含）	0.735	0.5	1.0		
			5年至10年（含）	0.77	0.525	1.5		
			10年以上	0.805	0.55	2.0		
		绿色债券	90天（含）以下	0.15		—		
			90天至180天（含）	0.2		—		
			180天至270天（含）	0.25		—		
			270天至1年（含）	0.35	0.3	0.5		
			1年至3年（含）	0.5	0.45	1.0		
			3年至5年（含）	0.525	0.5	1.0		
			5年至10年（含）	0.55	0.525	1.5		
			10年以上	0.575	0.55	2.0		
2	付息兑付服务费	固定收益产品（不含绿债）	90天（含）以下	0.21		—	至2027/5/6：科技创新债券付息兑付服务费全额减免。	
			90天至180天（含）	0.28		—	至2028/12/31：所有债券（不含同业存单）付息兑付服务费减半收取；熊猫债付息兑付服务费全额减免。	
			180天以上	0.35		—	至2030/9/30：金融债券付息兑付服务费全额减免。	
		绿色债券	90天（含）以下	0.15		—	长期有效：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优票据、置换债券以及通用回购业务的较大体量债券发行人（产品存续规模超过2000亿元），付息兑付服务费全额减免。	
			90天至180天（含）	0.2		—		
			180天以上	0.25		—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及有效期（年/月/日）		
		交易品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3	结算过户费（适用债券全额结算业务）	现券	结算双方	150元/笔		至2027/12/31：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免交结算的相关费用，报价商免交与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结算的相关费用，包括结算过户费。 至2028/12/31：对现券的结算过户费实施9折优惠，对质押式回购（本币）、买断式回购（本币）、债券借贷、债券远期的结算过户费实施9.5折优惠。在上述优惠基础上，对做市商通过做市成交的现券交易结算过户费进一步实施8折优惠（即实际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2折收取）。		
		质押式回购-单券种	结算双方	120元/笔				
		质押式回购-多券种	结算双方	200元/笔				
		买断式回购	结算双方	200元/笔				
		债券借贷	结算双方	150元/笔				
		债券远期	结算双方	170元/笔				
4	柜台债券一级结算过户费	—	开办机构	柜台债券买入面额与卖出面额合计额的0.002%		至2028/9/30：对开办机构全额减免柜台债券一级结算过户费。		
5	账户维护费	—	间接结算成员（C类）	500元/户，开户时一次性收取		长期有效：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户的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机构，全额免除开户收取的一次性账户维护费。		
		—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	600元/户，开户时一次性收取		至2027/12/31：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免交开户的相关费用，包括债券账户维护费。		